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81号

丹凤县山凹凹生态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681987197L  
法定代表人：屈玲芳  
地址：丹凤县商镇王塬村

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、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沼液池内大量沼液通过抽污泵和8公分的布管道抽至厂区院墙东侧的空地排放，形成多处纳污坑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山凹凹生态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屈玲芳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0年11月17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屈玲芳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0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7张（2020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

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排放的沼液清理彻底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